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机关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区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市委以及区委有关工作要求，把坚持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本区有关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组织实施。

2)承担老龄工作职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3)研究拟订促进本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承担对本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本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5)研究拟订本区儿童福利、孤困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落实孤困儿童保障制度，指导有关儿童机构管理工作。研究拟订本区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指导有关权益保护工作。落实北京市康复服务器具发展要求。

6)研究拟订本区婚姻管理政策、殡葬管理政策，指导本区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和殡葬改革。

7)研究拟订本区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指导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研究拟订促进本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8)研究拟订本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

9)研究拟订本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标准。负责本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及派出机关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街乡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0)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区级民政部门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朝办字[2024]8号），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简称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

内设8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社会组织工作科、社会事务管理科、社会福利科、社会保障科、养老工作科、财务科(审计科)、组织宣传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8863.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19.69 万元，下降 40.25%。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区管征地超转人员经费项目划转至区人社局。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8863.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19.69 万元，下降 40.25%。

1.财政拨款收入 48863.8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963.8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8.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0.0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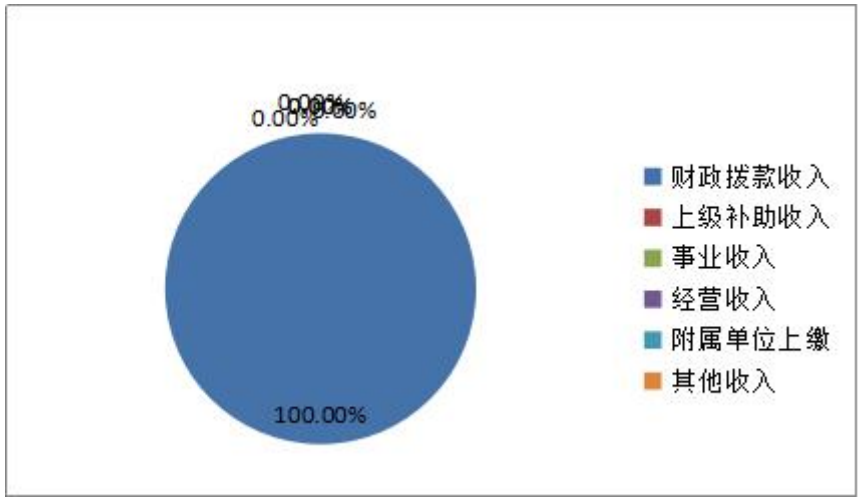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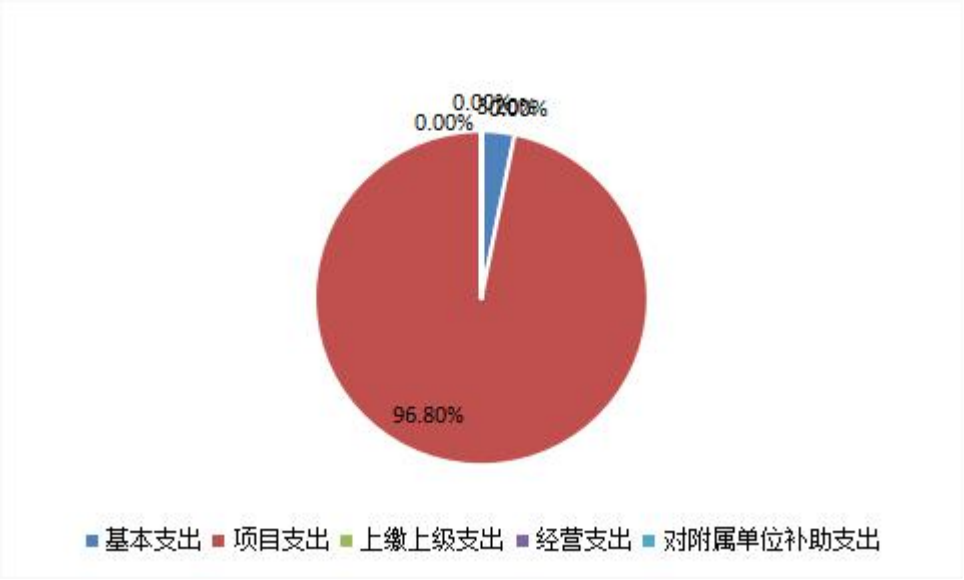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8863.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19.69 万元，下降 40.25%，其中：基本支出 1565.9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2%；项目支出 47297.8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863.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63.47 万元，下降 11.55%。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市管征地超转人员经费项目划转至区人社局。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963.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科学技术支出 107.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81.3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8.79%；卫生健康支出 465.4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97%；城乡社区支出 6.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05万元，2025年度决算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05万元，2025年度决算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培训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08.5万元，2025年度决算10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08%。

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主要原因：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817.7235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738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1%。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8.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8.7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79.9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1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4%。主要原因：按照要求安排人员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443.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1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2%。主要原因：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安排地退人员退休费等。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9.3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25%。主要原因：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安排去世人员经费。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618.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73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5%。主要原因：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安排老年人福利机构扶持资助资金（市政策）经费。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583.2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18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9%。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减少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743.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80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主要原因：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32.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1%。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3.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2%。主

要原因：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安排援派人才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9.82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产业综合发展保障工作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89.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7.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1%。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医疗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2%。主要原因：按政策要求安排退养人员医疗待遇资金、退离居老积极分子医疗待遇补助。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6.00 万元。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0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接诉即办工作经费。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51 万元。根据财预〔2016〕143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0.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其他支出 900.0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900.04万元。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00.04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等。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565.99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

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7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91 万元减少 2.2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79 万元减少 0.79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3.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5.12 万元减少 1.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7 万元，主要原因：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53.15万元，比上年减少48.39万元，减少原因：由于机构改革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5.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3.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0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机关共有车辆8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部门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

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

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有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实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机关绩效评价情况